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34,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4,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09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松山湖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及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34,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64,000 万元、85,000 万元、36,000 万元。2025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64,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松山湖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6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501 及 A 栋 1 层 A10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857.53	626,329.58
	负债总额	464,750.98	539,653.67
	资产净额	104,106.55	86,675.91
	营业收入	155,067.69	306,112.49
	净利润	17,101.91	29,173.38

2、广东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深路 50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813.15	163,394.21
	负债总额	221,344.81	164,977.41
	资产净额	1,468.34	-1,583.19
	营业收入	81,874.98	71,559.09
	净利润	3,025.56	-5,819.19

3、松山湖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松山湖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松山湖嘉拓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RHK6XE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芦溪一路松山湖段 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06.12	50,294.38
	负债总额	51,041.03	48,341.40
	资产净额	1,465.08	1,952.98
	营业收入	2,617.72	8,417.39
	净利润	-2,335.77	869.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一

（1）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5）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二

（1）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5）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三

（1）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5）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相关方: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 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松山湖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松山湖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6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3.0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4.0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